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12598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08~B09站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依據：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公告範圍詳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08~B09站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至115年5月25日止，公告30日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龍井區（新庄里、東海里、新東里）辦公處之公告欄。
- 四、旨揭範圍圖，可就近至本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查閱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